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卅一日出

第七十八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八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糧食部組織法。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司法院組織法。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省縣會議組織大綱。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屠宰稅征收通則。

農林部補助各會指導民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還暫行辦法。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

### 本省法規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民三字第一二八七號 准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通令所屬縣團總會決議應直推行新運工作將來并列其考績之一案

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二九七號 准內政部咨解釋縣警務局對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一二九八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一二九九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請示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一號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三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四號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司院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130號 陸軍部各處七月份上半年員查驗圖書一體及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在案

民三字第130號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一案抄原大綱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130號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130號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社會處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限一年通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部第130號 奉 財政部令頒修正懲治私營機關稅務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到任文牒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雜項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本府各處巡檢

會議錄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本府各處巡檢等文件

三

西藏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七十八期 編

# 法 規

## 中 央 法 規

### 糧食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總務司。
- 二，人事司。
- 三，軍糧司。
- 四，民食司。
- 五，儲運司。
- 六，儲蓄司。
- 七，財務司。

七，調查處。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特增設裁併各同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審核發給事項。
- 二，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人員之福利事項。
- 四，關於人事之調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軍糧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事項。
- 四，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
- 五，其他有關軍糧事項。

第九條 民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食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各地糧食之調節及平價事項。
- 四，關於糧業商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事項。
- 五，關於糧食節約一策劃推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民食事項。

第十條 儲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糧食倉儲運輸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糧食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關於倉儲蟲害防除及保藏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
- 六，關於糧食加工貯藏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之儲運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二、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編製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產品產地面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地糧食生活消費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地糧食儲藏、轉運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征集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糧食部部長經理本部事務暨其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督察員六人，視察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各該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採運等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設特派員十人至十四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各該項收支報告表簿證憑等事。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設技正四人，次長技正四人，技正技士各四人，其餘技正技士各四人，由技正技士中選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簡任，技士三人委任，承官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統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會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會計處就本法所定為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糧食部得酌用之必要，得酌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糧食部為辦理糧食之採運儲蓄，得設置業務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被舉。

- 一，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保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編制，以人口之多少及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保甲編制，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辦理時，得由縣政府酌予變通擬定，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同聯合管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

交鄉鎮民代表會議。

第五條 凡縣公民，均應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大業。

• 宣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立誓

第六條 誓詞由宣誓人，領鄉鎮公所，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巖，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起程回鄉辦理重要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并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并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因事去職，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其任期自去職之日起算。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不出席，而經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無給酬，但開會期內，特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應由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應由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應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應由一人，由主席召集之，會議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開會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以不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文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宣讀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鄉鎮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四、向縣政府請願，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

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

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撤銷後，

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暨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季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展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選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長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案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屬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量辦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辦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製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組織及辦法。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議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議。
-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則。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互相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征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受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保所有事務均應參加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時，副保長主席。保長與保長俱有事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發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為不滿意時，得

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將理由送請覆議時，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

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并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充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或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或公中選出之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團練及社。

四，曾擔任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附兼任，經濟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作工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附。
  -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續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議決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六日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核對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之巡警糾察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縣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保辦公處召集，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

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屬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中甲長有他事，由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在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署請求時，得舉行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選舉事項，應由民代表會議訂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配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務會議，得設或設併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總務司。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各庭庭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行政部部長為主席。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最高法院，對於刑罰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七條 行政法院，依該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九條 司法院內設下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宜。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規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暨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聘任，職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聘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聘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由參事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撥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七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院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編所定兼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

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遵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發生非常時期救濟委員會，應派員會同省市縣政府及駐軍據理搶救事宜。

但戰事劇烈地區救濟人員，不能前往工作時，得委託軍隊機關辦理。

第三條 民衆被搶救後，先由救濟人員，分別撫慰，散發賑款，再行安置運至距離火線二百里內，離交通線五十里以內，

之全地點，設立臨時救濟區，交由地方政府暫時安置之。

第四條 難民運送應隨時被難區後，如前方戰事終止，失地收復時，其他回籍者，應即遣送回籍，如敵入久駐，其始得運後方。

第四條 難民回籍途經回籍，或由敵入久駐而必須運送後方者，應向省市縣救濟會設所隨時救濟委予配置，此項救

濟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其安全避難之權利，經調查屬實者，始得延長其收容期間。

第五條

救濟委員會應設救濟委員會。

救濟委員會應設救濟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為運送救濟委員會救濟之難民，應於鄰近戰區之交通線上，設置運送難民總站及分站，並設總站。

第七條

各省市辦理難民救濟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動用地方救災準備金，並將募捐所有每月收支情形，應於次月五日妥公佈，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縣市政府救濟會轉）

第八條

運送難民，有用輪船或汽車火車之必要時，當地政府應代負責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如遇交通不便地方，新設地政府須派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由振濟人員逕商駐軍協助，送更屬目的地為止。

第九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糧及必需品為限，并應限制食糧之消費及預算，籌其來源。

前項食糧，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發給，或在運送途中，統以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每日食米四合為標準，發給食糧，並由各省市縣政府發給，搶救及在運送途中給養，由振濟委員會發給，各級中會同為安。

第十條

難民之保護，應注意其安全避難之權利，并得施行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其安全避難之權利，并注意秩序之實施。

第十二條

難民自戰區運出後，由振濟人員會同救濟工人員，當地政府詳細調查其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家庭狀況等項，以備救濟機關處理。

前項條例之修正，其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擬定之。

### 修正內政部四種禁烟人條例文

民政部呈請行政院。

一、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二、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三、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四、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五、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六、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七、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八、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

九、關於禁烟事宜，設專員，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行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省社會會議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設社會會議，其組織及職掌，由本法規定之。

第二條 省社會會議由下列各員組成之：  
一、省長。

第三條 省社會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項。

第四條 省社會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項。

一，關於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調查，及其相互聯繫事項。

二，關於全省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日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全省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全省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事項。

五，關於全省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社會行政事項。

第五條 省社會處置秘書，科長，課長，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定，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社會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普通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牙帖，舖帖，屠宰證，及其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為營業牌照稅征收之。

第二條 凡經營戲館，舞場，酒館，旅館，飯館，珠房，屠宰戶及其他應取牌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標準，依照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但至多不得超過六級。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率，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上級營業總收入額，各均酌量營業得，

由經征機關估定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每期應納稅額

七，本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之，其在定期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

第八條

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領領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第九條

同一商店兼營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營業歇業者，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辦人繼續者，繳還舊照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或偽造賬據虛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交公庫。

第十三條

經征機關，對征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認報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依本通則擬訂，咨送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各省市政府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延宕。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各省市政府應即遵照辦理，不得延宕。

### 屠宰稅征收通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通則擬訂，咨送財政部審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征屠宰稅。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第四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其重量，按市斤之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屠宰稅征收機關，按期間查公

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征收。其僻遠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第六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列入該市縣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七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其已繳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稅率為限。

第八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除責令補辦應納稅款外，並按其短納稅額，罰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九條 屠宰稅之徵收，應按屠宰時之估價，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餘繳公庫。

### 第六條

(一) 密報人三成。

(二) 如其其他機關協助查獲者，其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十條 屠宰稅款之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征收屠宰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由省市縣擬定徵收章程，咨送 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工作之推行，以縣為單位，但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將在縣內分區實施。

第三條 補助縣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補助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第五條 補助之縣，應選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另定之。

前項農場經營指導員，必要時得由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兼充。

第六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同等資格之人員，呈請本部核准，必要時

由本部指派之，助理指導員，由指導員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核准，並

報請本部備案。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須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

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第九條 關於補助費之期間，與請領存儲支用報解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報告與考核，準用「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

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補充要點

- 一、農場經營指導員，除由本部直接指派另有規定外，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就選派受訓期滿學員，按照本部所定，補助縣派充，並呈報本部備案。
- 二、農場經營指導員，應專任，其在受訓前原任之職務，於必要時，得暫准兼任，由主管機關於短期內選員接替，但原任所定縣區內農業推廣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農場經營指導員，經派定後，如因故互調，應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報本部備案，其因故離職者，應呈報本部核准，並另選合格人員呈准後委派之。
- 四、經營指導工作，受省農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工作須知另定之。
- 五、補助縣內農場經營指導工作告一段落時，得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另選補助縣份，呈請部審核定，或由本部改定之。
- 六、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於縣內中心地點，設立辦事處，定為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其印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遵照定式刊發，文曰「某省某縣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並於啓用後，連同印模，呈報本部備案。
- 七、前項辦事處，得附設於農業推廣機關以內。
- 八、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收到本部補助費後，應于一星期內轉發各辦事處，為避免周轉遲滯起見，補助費得由本部逕撥各縣辦事處，並通知省農林主管機關。
- 九、農場經營指導員辦事處，單獨設立者，得酌支開辦費，其預算另定之。



九、補助費之支用，除受訓旅費及開辦外費，自農場經營指導員到職之日開始。

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派農場

省	別	縣	名	指導員姓名	備
陝	西	興	平	張殊	
四	川	溫	江	張善熙	
甘	肅	泉	關	賈銘鈺	
西	康	西	昌	陳彤甫	
貴	州	定	番	胡偶	
河	南	葉	縣	李元泉	
湖	北	恩	施	張彭齡	
江	西	秦	和	夏芷青	
浙	南	南	成	曾慶人	
	衢	縣	盧	鍾	

考

雲	南	東	廣	順	雲
開	昆	梅	東	建	和
元	明	縣	縣	永	呂
張	趙	余	余	安	壽
一	培	榮	榮	魏	南
鵬	錕	均	均	朝	
				弼	
				光	

附記

表列應派各縣指導員各省農林技術機關於必要時酌予遴選派充仍一面呈報本部備案

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之征選，除臨時持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特種兵之征選，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以左列標準為合格：

- 一，合於新兵身體檢查標準甲等者。
- 二，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以上之程度。
- 三，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 四，思想純正品行端正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標準，及左列條件者，首先征選。

- 一、紳耆及公務人員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 二、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 三、國民黨黨員及其子弟，具有相當學識者。
- 四、教員學生。

第四條 憲兵及機械化兵缺額，隨時由軍政部核飭各管區征選或招考。

- 一、徵選：經軍政部核准名額後，飭由管區依照名額，適當編賦各縣，由縣政府代為主辦，各該部隊派員協助之。
- 二、招考：經軍政部核准招考管區及名額後，由各該部，自行派員前往主辦，并通知管區各縣協助之。

第五條 爲儲備憲兵及機械化兵補充兵，使能隨時迅速補充起見，在每一師管區，成立一補充兵機械隊，（用學兵隊編制）全國共設一百一十隊，合計約一萬五千人，以備隨時調發。

第六條 補充兵模範隊，由各師管區，依第三、四兩條之規定選考編成，尤應發動富紳公務員子弟及學生參加。

第七條 憲兵機械化兵，在現役期內，依其品德，修養，學術，造詣，及服役成績，得考選憲兵學校，或機械化學校受訓，以資深造。

第八條 憲兵機械化兵，規定入營服役三年，期滿後退伍，并視情形，酌予提前一年歸休，但因戰時或因事變關係，得以命令延長其在營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指數查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除供中央政府修訂中央各機關散在各該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根據外，并為各該省政府修定本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參考。

第三條 各省內應查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市縣，為省政府所在地，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縣。

第四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應由各省政府令飭各指定之市縣政府，將各該市縣城區內物價，按期查明，按式填表，呈由省政府，發交主管統計部份，彙編每月指數，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

第五條 為使各重要市縣物價調查適合中央各機關之應用起見，各市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分任調查各項填表，交由市縣政府彙呈省政府。

上項中央機關所屬機關以專業之範圍為限；

交通部所屬各郵電路局所屬。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屬貿易組織。

經濟部所屬各國營工廠礦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

司法行政所屬各法院。

第六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物品名稱品質計算單位及其權數如左：

物品類別	名稱	品質	計算單位	權數
------	----	----	------	----

食物類

一，米	中等熟米	市斗	二，〇〇
二，麵粉	中等	市斗	二，五〇
三，猪肉	五花肉	市斤	五，〇〇
四，猪油	純油	市斤	一，五〇
五，雞蛋	中等大小	個	九，〇〇
六，鹽		市斤	〇，八〇
七，糖	中等白糖	市斤	〇，五〇
八，醬油	中等	市斤	一，五〇
九，豆腐	應查明每塊之重量并拆 合每市斤之價格	市斤	一〇，〇〇
十，蔬菜	查當季普通三種生菜平 均每市斤之價格	市斤	二〇，〇〇

衣着類

十一，陰丹士 林布	國產	市尺	一，〇〇
十二，白土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市尺	一，〇〇
十三，冲脚襪	國產	市尺	一，〇〇
十四，呢鞋	國貨呢中式男鞋	雙	〇，五〇
十五，皮鞋	常規廠小牛皮短口男鞋	雙	〇，〇五

項	說明	單位	價格
十六、	綫襪	國產中等三十二支紗	雙 〇・五〇
十七、	房租	平房或樓房（每間調查給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住屋五所以下仍向原處調查）	一方市丈之房間 〇，五〇
十八、	煤油	煤油	市斤 四八，〇〇〇
十九、	菜油或豆油	菜油或豆油	市斤 九〇，〇〇〇
二十、	水	河水井水或自來水	市斤 七〇，〇〇〇
二十一、	肥皂	中等	市斤 一，五〇
二十二、	毛巾	中等長二二市寸寬九市寸	條 〇〇，五〇〇
二十三、	牙膏	三星牌	支 〇，三〇
二十四、	茶葉	中華綠茶	市斤 〇，一〇
二十五、	人力車資		公里 三〇，〇〇
二十六、	沐浴	盆湯	次 二，〇〇
二十七、	理髮		次 二，〇〇

二八，洗衣 中衣褲褂一套 二二，〇〇  
 二九，醫藥費 照以前各項總消費值加百分之  
 教育費 一五  
 文化費  
 及其他

第七條 物品之價格，應調查實際交易之零售價格。

第八條 各項物品，應調查每月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之價格，各調查機關應於每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二日將前一日之

物價登報表，交市縣政府彙編省政府。

各指定縣市政府應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查各縣市之物價。

第九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應以三十一年十月之平均價格為基期價格。

各種數字，應計至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止，一切計算，均採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條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中之各句物價，應就各調查機關查報之數字，加以平均各月物價，應就三句之平均價格，

加以平均。

第十一條 各指定市縣調查所用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與省政府編製指數所用之「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

查報表」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格式附後。(略)

省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各指定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表」連同「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整理表

」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後送行政院應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省政府視需要情形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行政院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辦理本省糧政事宜，特設西康省政府糧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經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均簡任。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處理本局文書人事庶務等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四）第三科，掌理財務及糧食交撥等事項。

（五）會計室，辦理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簡任，科員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稽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主任，餘均委任，科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會計主任，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并依法直接對上級主管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均聘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局聘設視察員十人，內二人聘任，餘均委任。

第十條 本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咨糧食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修改時同。

### 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辦理本省社會行政事宜，特依照省社會處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立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省主席之命，總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室掌理關於函件文書，紀錄，編譯，統計，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關於人事，統計，視察，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全省人民團體之組織調整，與其相互聯繫，人民團體自由事業外一般補助之指導監督，及勞資爭議社會運動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全省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貧病老幼殘廢之收容救濟等事。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聘任，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六二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八人均由主任秘書委任。

第九條 本處設副處長二人至五人，聘任或兼併。

第十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辦理業務之需要，得呈准及支各該訓練班及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重要文件，以省政府名義行之，處長副署，普通事項，得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西康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區域，暫定為康定，西昌，雅安，會理，漢源，甘孜，理化七縣縣城。

第三條 本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之調查工作，由各縣政府主辦。

第四條 各縣政府調查物價時，應聯合當地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兩個以上會同調查。

上項中央所屬機關或國營事業之範圍如左：

交通部屬各郵電路航局所。

財政部所屬各稅收局所收貿易稅額。

經濟部所屬各國營工廠礦場。

農林部所屬各農林機關場所。

教育部所屬各種機關學校。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

### 第五條

調查物價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於每月一日至三十一日調查各項物品價格，即由該專人將調查結果填具調查表二份，呈經各主管部份長官核閱後，加蓋印信一併存存存，以一份送交日方調查機關，一份存查。

二、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由該專人按期前往調查，倘遇價格有特殊變更時，應註明原因，如該項價格係因特殊原因，可向各該同業公會或行幫查詢。

三、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

四、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

五、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並計算其各房屋佔若干平方市

六、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

七、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

八、各級政府應指定專人負責，應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登報表所列調查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西康省 縣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表

年 月 日 查報人員

品類	品名	品名	單位	價格	查詢之商號或行號名稱與地址	特殊變動之原因
食 物	米	中等熟米	市斗			
	麵粉	中等	市斤			
	豬肉	五花肉	市斤			
	豬油	板油	市斤			
	雞蛋	中等大小	個			
	鹽		市斤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醬油	中等	市斤			
	豆腐	每塊之重量并折合每市斤之價格	市斤			
	蔬菜	1. 菜名 ( )	市斤			
		2. 菜名 ( )	市斤			
		3. 菜名 ( )	市斤			
	4. 菜名 ( )	市斤				
	5. 菜名 ( )	市斤				
衣 服	陰丹士林布		市尺			
	白土布	中等(寬二尺二寸左右)	市尺			
	沖脚襪	國產	市尺			
	皮鞋	國貨呢式男鞋	雙			
	皮鞋	常備產小牛皮短口男鞋	雙			
租 房	房屋	國產中等二十二支紗	雙			
	房屋	一平方市丈之房間	一間			
雜 項	煙	無烟探樹根或木柴	市斤			
	油	菜油或豆油或桐油	市斤			
	水		挑(12市斤)			
	肥皂	中等	塊			
	毛巾	中等長二十四寸寬九市寸	條			
	牙膏	三星牌	支			
	火柴	中等綠茶	市斤			
	人力車費		公里			
	沐浴		次			
	理髮		次			
洗衣	中大褲褂一套	套				

編者名稱

查報人姓名

印 號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准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通令所屬遵照總會決議認真推行新運工作將來并列爲考

績之一二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  
專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  
四縣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西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本年九月十五日公函開：

一案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運進步年，各省市新運代表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關於如何強化組織一案，決議新運工作，應列爲黨政軍考成之一，誠以抗戰期間，新運工作，爲精神國防之基礎，實重任專，凡係黨政軍各級人員，對於新運工作，俱應澈底認真，努力推行，以適應非常時期之要求，乃查近來本省各縣局會，對此重大任務，多涉敷衍，既有違新運本旨，復有碍各人考成，於公於私，俱屬不合，除通令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認真推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通令所屬遵照上開決議案，認真推行新運工作，將來并即列爲

考成之一，以重績效，是為至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認真推行新運工作為要。

此令。

各省長官，務須遵照，不得延宕，如有不遵，定予嚴懲。此令。  
省長 唐文輝  
民政廳長 殷汝耕

准內政部咨解縣警察局訂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錄准

內政部咨警字四 四四五號咨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民二字第一七五九號咨，以據縣警察局轉請明令規定縣警察局對縣局鄉鎮公所行文程式一案，咨請查照辦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部。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省長 唐文輝  
民政廳長 殷汝耕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 糧政局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專咨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四日渝文字第六一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糧食部組織法，業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各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一份（較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莊嚴

准內政部咨爲奉令核示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應如何處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 本府各廳處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九月五日渝地籍字第八八號咨開：

一案查請准賦還省政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補償金，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等由。當以法照明交規定，經本部長院院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六〇二號令開，查此案前經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在領得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逾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延遲受領補償金，前項公限自決定或判決確定之日起計起算。一、對前項公庫收歸公庫之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二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三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四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五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六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七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八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一、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二、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三、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四、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五、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六、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七、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八、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九十九、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一百、延遲受領補償金，應由最高委員會核定其用途。

此令。

附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意見，呈奉部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渝地字第二二八號原稿各一件

主 席 劉 文 輝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應因，係錄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延不受領土地機關，亟待此項補償費



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原行所發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咨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周鍾嶽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攷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案仰知

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房登字第一二九一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渝文字字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二條，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致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劉叔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 奉行政院令轉奉

### 國民政府令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〇，一〇，二二，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勇壹字一二九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五日憲文字七三四號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查本省有關鄉鎮組織各項規章，曾有本府制定西康省各縣鄉鎮之組織暫行規程，鄉（鎮）務會議規則，鄉（鎮）民代表會議組織暫行規程，西康省各縣鄉鎮公處組織暫行章程，保務會議規則，保長大會議組織暫行章程，及甲戶長會議暫行規則，咨內政部咨復呈列修正并轉明，在中央此項法規未公布前，應暫准備案，等由，經以省民一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仰於實施新縣制時，即行遵照，並上列前項本省鄉鎮公處組織等七項規章，原係暫時性質，應即廢止，合併備知。此令。

此令

計抄發郵政編制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計抄發郵政編制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計抄發郵政編制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〇,一〇,三二,四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此令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勇捌字一三八九八號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份(審判文釋)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七月份上半年查禁圖書一覽表及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

遵照查禁由各省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及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及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

各省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及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及民三中第一三〇五號

內政部八月二十九日警字第三七四五號咨開：

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函送本年七月份查禁圖書一覽表，暨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查禁并函復外，相應抄送原表，咨請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計抄發原表二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表，合仰該遵照查禁為要。

計抄發原表二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府長段班級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禁圖書一覽表

名稱

著譯人

出版者

送審者

查禁理由

備

考

論述者

著譯人

出版者

送審者

查禁理由

備

考

國民政府命令 第七十八號

四七

活的文學

林煥平

海潮出版社

軍委會特檢處

鼓吹偏激思想破壞階級對立

烽火歸林

高語罕

華盛頓

同右

抨擊本黨詆毀政府

戰地歌聲

胡夫等

生活書店總經理

特審處

以派系私利為立場妨礙抗戰情緒

生動

穆俊譯

青年文化出版社

粵審處

鼓吹偏激思想破壞階級對立

中日糾紛的國際形勢

惲洗羣

一般書店

同右

抨擊本黨詆毀政府

巧巧

蘇蘇

青年文化出版社

同右

以派系私利為立場妨礙民族利益

### 停止發行圖書一覽表

書籍

著譯人

出版者

送審者

停止發行理由

備

考

中國歷史教程

劉惠之等

讀書生活出版社

軍委會特檢處

鼓吹偏激思想不合抗戰要求

天才的暴運

司馬文森

桂林南方出版社

桂審處

以派系私利為立場礙抗戰時後方團結

虹

茅盾

開明

粵審處

故不送審原稿

奉行政院令頒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令仰知照一案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三〇,一〇,三三〇六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再致字第一三四六七號令開：

「查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前經本院訂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經本院將該辦法大綱修正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辦法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一份（見前報）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一三〇七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再致字一三九八二號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十八期

四九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部文字第三五八號訓令，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并迭經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組織法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頒省社會黨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長三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釋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

四特區  
省會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場字「三六〇二號訓令」

「省社會黨組織大綱，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大綱一件（見法規欄）

主 唐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靈級

奉行政院令為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限一年通飭知照一案

令飭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〇，一〇，二一，發

通關稅局  
各營業稅局  
令 雅 雅 雅  
審 審 審 處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案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十四日渝文字第七三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展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行政院訓令頒發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〇，一〇〇，二二，發

各縣政府  
設治局

三十年九月二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〇三號訓令開：

「查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一份，奉給。查自財政收支系統法公佈後，營業牌照稅為財政稅源之一，尤宜積極整理，以裕地方收入，而利新縣制之推行，除本省各縣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另令頒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代電以實施從價徵稅擬先採用押稅辦法并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〇，一〇〇，二二，發

各設治局  
各營業稅所  
各稅務處  
各稅關稅局

繳准

財政部案稅丙字第五零三三九號代電開：

一西康政府公鑒：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四日勇伍字第一〇五七九號訓令開：「查貨物統稅征收暫行條例草案，前經飭該部，與經濟、農林社會三部，密查，併同審查意見，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轉分別備知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列舉意見大綱如下：（一）關於統稅稅率：擬採行政院第一項第一節七各款意見。棉紗統稅稅率，在非平時擬暫定為百分之三，五，麥粉統稅稅率明定為百分之二，五，至於洋酒啤酒與糖漿，同為奢侈品，而其原訂稅率，則擬暫定為百分之六十，應擬請國務院目前擬定稅率不應求情況之下，尤宜限制酒之製造，故擬將洋酒啤酒統稅稅率改為百分之六十。（二）擬採行政院第二項意見，凡應納統稅貨物之產自何方，或來自淪陷區域者，均以出產地，批發價格，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標準，一律不計運費，當貨物之在後方設廠製造者，除所需外來原料，亦不計運費外，并應另予適當之獎勵救濟俾得與淪陷區域之同類貨物競爭，而維持其生存。（三）行政院第二節四及第五各項意見，擬一併採納。（四）原條例草案第八條，「凡已完納稅之貨物運銷各省不得重征」之規定，務期切實辦到，使地方政府，對於此種貨物之運銷不得加征產銷稅，通過稅，及其他任何捐稅，以免刺激物價之高涨，及妨礙貨物之流通，故修正草案第八條之文字，亦比原文加強。（五）原條例名稱中之「征收」二字應

財政部

令

第五零三三九號

五三

刪去。(六)原條例草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後，准予先付實施，并交立法院成立法程序。等語。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九日渝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轉飭遵照辦理到院。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准予先付實施，應即由該部遵照辦理，至原決議第二項，關於後方工廠，應另予適當之獎勵救濟一節，應由經濟部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正條例令仰遵照。等因：正核辦間，并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再伍字第一〇九九六號訓令，以上項條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轉發到部，奉此。查各項統稅貨品，按照新條例，應按從價征收，所有各項貨品完稅價格，及其稅額之詳定，依法應由稅務籌備委員會評定。惟該委員會之設置，及各項完稅價格之評定，尚需相當時日，為提前實施從價征收，並使稅收起見，在評定委員會未成立前，擬先採用押稅辦法，即由稅務籌備分飭各省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各項統稅貨品，應暫時酌量現行產地附近市場批發價格，估計其應完稅額，先收押稅，一俟評定委員會成立，評定完稅價格後，其應征之實在稅款，如較前繳押稅為低，則退還其差額，如較押稅為高，則補征其差額，如是則雙方可得其平，而稅政之推行，亦不致有遲滯，至此項應繳押稅之統稅貨品，於商人繳足後，即由該部發給憑證，發完稅憑證，并在花照圖明處，加蓋「押稅」戳記，并於押稅完稅照或運照內，將「押稅完稅價格」及「押稅稅額」逐聯填明，仍俟月底將所發押稅花照之種類，數量，號碼，及押稅商人稅額等項，分別列冊報署查核。并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各省一律實行。除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并煩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奉行政院令頒發屠宰稅徵收通則一案令知照轉依

省財稅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〇，一〇，二二，發

察雅屬各縣局（昭覺除外）

康定縣政府  
據定

主席 府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奉

日另伍字第一三一五號訓令開：

「查屠宰稅征收通則，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屠宰稅征收通則一份，奉此。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施行後，屠宰稅為縣財政稅源之一，尤宜遵照辦理，以裕地方收入，而利新縣制之推行。茲奉前因，除本縣屠宰稅，征收章程，另令頒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屠宰稅征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為轉奉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財一字第〇七〇七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康定縣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五五

各縣局  
四特區  
令 密屬屯墾委員會  
各省立學校  
各縣學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三十三日第...字第一二六七七號令開：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費給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在案。查該例對於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子女，除免收學費外，並得酌量免收雜費，以資鼓勵。茲據各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雜費，茲為優待抗戰功勳人員之子女起見。(一) 除有各省市政府按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所頒發之命令者。(二) 依該例辦理外，其餘各省市縣政府自行撫卹人員，無論所屬何種，是否即令，或即令後，即令後，均須有核辦機關之蓋章證明為抗戰殉國或受傷者，亦均得依照該條例之規定請求免收學費，以資鼓勵。而昭激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據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字第三四九二八號訓令，(案同前因)請予轉令，據情前來，自應併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 文 輝  
教 育 廳 長 韓 孟 鈞

為轉飭嗣後對於主管縣教育科長應盡量以師範學校及教育科系畢業者充任一案仰遵照

編 號

由 省 教 一 字 第 〇 七 〇 八 號  
三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九 發

令 各 縣 政 府

案 准

教 育 部 三 十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中 字 第 三 五 七 三 七 號 咨 開：

一 案 准 貴 府 三 十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省 教 一 字 第 〇 五 五 二 號 咨，以 該 教 育 廳 呈 報 三 十 年 度 各 縣 主 管 教 育 科 長 一覽表，請 查 照 見 復。茲 因：准 此。查 該 表 內 有 一 部 分 縣 教 育 科 長 係 軍 事 學 校 及 普 通 中 學 畢 業 出 身，據 請 轉 飭 各 該 縣 政 府，以 後 對 於 縣 教 育 科 長 一 職，應 以 盡 量 任 用 師 範 學 校 及 教 育 科 系 畢 業 者 為 宜。准 咨 前 貴，相 應 查 復 查 照，此 咨。一

等 由；准 此。自 應 照 辦。除 分 咨 外，合 行 令 仰 遵 照。

為 令。

主 席 劉 文 輝  
教 育 廳 長 韓 孟 鈞

准 農 林 部 咨 為 各 省 派 赴 本 部 農 場 經 營 指 導 員 訓 練 班 受 訓 學 員 應 分 別 返 省 担 任 工 作 連 同 前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第 七 十 八 期

五 七



訂有關實行辦法暨另訂補充要點一覽表條件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省建一字第一〇七七一號  
三〇，一〇，二三，發

西康省農業改進所  
西康省立西昌農場

兼准

農林部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南經字第一九一四號咨開：

一查各省派赴本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學員，不日即將期滿，照案應分別返省担任農場經營指導員工作。茲特依據本部前訂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訂定補充要點九點，并另製各省應派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除分令外，相應連同前項暫行辦法，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農林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一份補充要點一份，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應派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州，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一份補充要點一份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應派農場經營指導員一覽表一紙（見該機關）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森

為抄轉軍政部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八七二號  
五三〇九百〇五二二，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特務大隊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八月滌仁役嘉字第二八三四〇號代電開：

「按為適應戰時需要，并求素質優良起見，特訂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辦法，以資辦理，除辦法內第  
五條文另案進行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  
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憲兵及機械化兵征選暫行辦法一份（見前報）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 費 處 長王靖宇

准省參議會公函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省保字第一〇八  
三〇，一〇〇，二

七四號  
二，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省警備部  
省警察局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參議字第三九號公函開：

「逕詢者，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馬參議員德洪提：「請嚴禁一切非法團體，以固後防，安人心案

• 陳參議員士林提：「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案。」當交審查委員會詳案審查。經第九次會議決議：

一（一）請黨政軍分別飭屬嚴禁一切非法結社，并限期予以解散。（二）如有非法結社，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一經人民控告，政府應迅速辦理嚴懲匪類，以資儆戒。」等語；紀載在卷。除分函外，相應抄請合併議案

，送請貴府，請煩查照辦理賜覆為荷。此致。」

等由；附送原議案一件，准此。查非法結社，實屬有妨地方治安，應即嚴禁，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議案

，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禁其要。

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副指揮

保安 處長 王德全

民 政 廳 第三〇長 嚴道毅 三二。

### 請嚴禁非法結社以安後防案

竊維：依照法規，一切社團，須呈准當地黨部及政府，依法登記後，始得設立。乃近者以來，多有非法結社出現，公然招搖攪擾，聚眾行兇，盡則假藉名義誑騙促拿遊兵及緝私等情，隨處綁票拉肥，種種不恤；夜則三五成羣，侵入民宅，搜洗一空，凡屬此類，均持有長短槍械，動輒行兇，併挾勢力以為護符，遂致閭閻不安，人心倉惶，若不嚴禁，後方堪慮。

辦法：一，請黨政軍分府飭屬嚴禁一切非法結社，并限期予以解散。

二，如有非法結社，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一經人民控告，政府應迅速辦理，嚴懲匪類，以資儆惕。是否有當，應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陳士林 馬德洪

連署人 余冠璵 陳啓圖

劉克全 賴秉權

李廷俊

奉轉 委員長代電對馬匹飼秣務平價供給仰即切實進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三字第〇八三〇，一〇，二

七五號  
二，發

案奉

會各縣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齊政馬乙印代電開：

「查馬匹爲軍隊活動之武器，關係抗戰實力甚大，近因馬糧高昂，飼養不足，倒斃日增，在此資源缺乏，補充困難之際，眷念實力保有，實深危懼，雖經飭部斟酌各地馬秣價格情形，增加補助費，以利飼養，惟因近來糧價高漲，逾越軌軌，此增彼漲，勢成無度，總難平衡，而無限制之增加，亦非國家財力所許可。爲今之計，唯有仰賴地方政府，平價供給，渡此難關，乃查各縣縣長，及黨務人員，間有不明大義者，非獨不開導民衆，踴躍輸將，甚或於軍隊初到之時，突將馬秣價格提高，藉端抵制，有則藉口民糧，請令駐軍移防示好民衆，偶遇軍民之間，因馬乾事件，稍有磨擦，本可公處理，就地即能解決，亦其小題大作，故事滋染，到處飛來，滑感聽聞，凡此情形，不一而足，委員長迭據報告，深爲痛心，須知軍隊調動，基於國防之要求，中央有整個計劃，自非任何個人，任意變更，丁茲抗戰奇殷勝利在握，而軍精供應，不容有缺，亦亦非任何人所能巧避，必須民地方，互相諒解，切實合作，共濟艱危，以步武前賢輸財助邊，毀家紓難之精神，方克有濟，我地方官吏及黨務人員，不乏明達之士，對此定有同心。除飭軍政郵嚴令各部隊，嗣後從購馬糧，應與當地縣政及公正紳商洽商，不得強迫征購，并在可能範圍，減少數量，及增高價格。一面電請中央組織部轉知各該黨部，發動民衆踴躍輸將，暨分電各省省政府外，合行電仰該省府，即便轉飭各縣長，切實進行，以維馬餉，而利抗戰，是爲重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 長王靖宇

准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公函請嚴令各縣局切實執行民槍烙印登記給照辦法以收自衛實效一

案令轉達理由

省保武字第〇八九〇號  
三〇，一〇，二八，發

令各縣局

案准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參秘議字第七七號函開：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到參議員克全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切實執行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案。』  
一到會，經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請貴府查照辦理，賜覆為荷。』

等由：抄送提案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府局切實遵照辦理，趕辦冊報，勿礙要政，為要。

此令

附抄提案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 處 長王靖宇

案名：請省府嚴令各縣局切實執行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案第九十六號

理由：二十八年五月，省府曾經制定西康省私自備武器登記烙印給照辦法，通令遵辦，各縣能按照實行者固多，但未能實行者尚多，流弊所至，民間自備武力，政府既無法明瞭，人民利用所備武力，作奸犯科，政府亦無法稽考，將來新縣制實施後，政府對人民之武力，尤不可不有嚴格之控制，庶政府與人民均能獲得處種武力之利，而無其害。請省府，重申前令，嚴令各縣府，對民槍登記烙印給照辦法，切實執行，期收自衛實效，而免流弊。是否有當，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

公函

轉電 十八號

六三

敬請公決

提案人 劉克全

連署人 陳士林

余冠瑣

曹壽祚

賴秉權

王學禹

准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為奉軍政部滄仁役務字第六九一一號訓令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

由省保壹字第一〇八九三號

三〇，一〇，二九，發

令

- 本府各廳處
- 軍政廳
- 交通局
- 軍服委員會
- 合資處
- 禁煙善後督理處
- 省會警察部
- 省會警備部
- 邊關稅務局
- 保安特務大隊部
- 各區保安司令部
- 九越邊區特種保安大隊部
- 專雅屬附屬處
- 各縣附屬

案

西康軍管區司令部通令五五八號要函開：

「案奉 軍政部渝仁役務字第六九一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一日勇式字第一〇四五二號訓令開：「自軍興以來，凡應服兵役之國民其踴躍應征者，故所在多，而不肖之徒，百計營求，冀圖免役者，亦不乏人。甚且請託親友，在省府機關謀取職銜，規避服役。查各機關人員，本有定額，各該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極應慎重辦理。如有包庇或通達共犯情事，一經查覺，當以破壞兵役法論罪，從重懲治。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各補訓處，及本部各署廳司處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恪遵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關管區各縣政府各縣國民兵處外部，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保費部試用）  
（并轉飭所屬恪遵） 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 處 長王靖宇



新華日報

第七十八期

六六

# 例行文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下旬

呈報機關	呈報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孫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1267	十，一八	據送會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覈辦此令	0429	十，三〇
奉寧政治局	局長黃上成	1275	十，二一	據填報該局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示由	呈表均悉仰候覈辦此令	0422	十，三〇
鍾格縣政府	縣長范星元	1374	十，二一	據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覈辦此令	0423	十，三〇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1260	十，一八	據呈報該縣縣外僑居留奉發調查表無從查填請免理由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0427	十，三〇
鹽源縣政府	縣長陳光普	7263	十，一八	據送會填報該縣辦理各項紀念及各種社會運動報告表請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覈辦此令	0428	十，三〇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綜	由	令文內容	發文除致	發完月日
禁烟督理處	副處長徐健	5	九，二三	據呈奉到秘書科長等委令狀者五件已分發承領一處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第1917號	十，三一	
定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452	九，二四	據呈該縣向縣監胎溺嬰情事業已遵照奉領表式逕報由政務處請鑒核備查一處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46號	十，三一	
會理縣政府	縣長孫泗	21	九，二六	據資呈三十九年以前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總報告表請鑒核一處	准予備辦	省民二字第1955號	十，三一	
定縣政府	縣長張若	5	九，十九	據呈該縣令該縣上列人員差額調查表請鑒核一處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4號	十，三一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若	101	九，十六	據呈該縣上列人員差額調查表請鑒核一處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3號	十，三一	
雅安縣政府	縣長黃偉	367	八，二六	據資呈三十九年度各項工役工程成績表請鑒核一處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2號	十，三一	
泰寧縣治局	局長黃上成	644	十，二	據呈報三十九年八月份支用烏拉人名數目清單一份並同公差聯單五張請鑒核一處	同右	省民二字第1951號	十，三一	

天全縣政府	縣長朱福祥	646	同右	據呈該縣並未籌設救濟院編造工作報告注重事項無法造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1940號	十,三一
蘆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167	十,六	據呈報奉到檢發戒煙戒藥調查日期及違禁情形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 第1939號	十,三一
蘆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十,一八	據呈報奉到各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令文日期暨違禁情形一案	呈悉	省民二字 第196號	十,三一
蘆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809	同右	據呈新到鄉鎮所轄保申戶口及鄉鎮概況調查暨鄉鎮長簡明履歷表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1961號	十,三一
蘆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君		十,二一	據呈令呈報奉令日期暨違禁情形並查屬烟民清冊給予塗核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960號	十,三一
石溪縣政府	縣長張相戎	26	十,二二	據呈報奉令九月份征用烏拉登記冊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959號	十,三一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39	十,二三	據呈報奉令辦理康雅道增站情形給予塗核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958號	十,三一
同右	同右	88	同右	據呈報運照辦理改訂烏拉脚快情形請塗核備查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957號	十,三一
康定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494	十,二二	據呈奉令頒發康定康雅兩段站口佈告已遵令分發各區村保張貼一案	同右	省民二字 第1956號	十,三一

西康省政府委員 劉得賢

第七十號八類

六九

鍾子縣政府

縣長張鎮國

19

十, 二二

據呈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登免于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免填月報表

省民三年第1955號

十, 三一

隨縣政府

縣長陳光普

363

同右

據呈復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登免于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年第1954號

十, 三一

襄陽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141

十, 二五

據呈復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登免于填報請鑒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年第1951號

十, 三一

得榮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36

同右

據呈復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登免于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年第1954號

十, 三〇

隨化縣政府

縣長劉雲

55

十, 三一

據呈復該縣編出征抗敵軍人前發月報表式登免于填報請鑒核一案

同右

省民三年第1953號

十, 三一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本府另行文) (十月發下旬)

長官職名

長官職名

奉文日期

呈文日期

呈文日期

分送內容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曾改省立小

校長徐麟

4226

十, 一八

為呈請呈請小學子學日及實施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送總令

呈送總令

十, 二二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4232

十, 二〇

為呈請呈請小學子學日及實施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送總令

呈送總令

十, 二四

鍾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36

十, 一三

為呈請呈請小學子學日及實施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送總令

呈送總令

十, 二四

蓮平縣政府

縣長張鏡國

4142

十，一三

為呈報續辦縣立學術機關  
所有概況稟擬免于填報  
乞示遵由

代遞奉准  
令免于免報此

十，二五

雅安縣政府

縣長李偉

4178

十，一五

為呈報本縣縣立學術機關  
究者雖有其人懇予鑒核  
備查由

呈准准予  
備查此令

十，二五

鎮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40

十，二三

為呈報本縣縣立學術機關  
於縣立學術機關無異  
士仰祈鑒核遵由

呈准准予  
免報此令

十，二五

蓮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141

十，一三

為呈報本縣縣立學術機關  
懇請免填概況稟仰祈鑒  
察示遵由

呈准准予  
免填此令

十，二五

蓮定省立小  
學

校長陳楚楠

4333

十，二七

為呈報本縣縣立學術機關  
開辦性文化界人士請免  
填報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准准予  
免報此令

十，三〇

蓮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4334

十，二七

為呈報本縣縣立學術機關  
懇請免填概況稟仰祈鑒  
察示遵由

呈准准予  
免報此令

十，三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七十八期

七二

# 批 示

##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十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 文 到 府 日 期

案

由

批

示

漢源會昭貴

十，二三

為呈請將所控宜更鎮長王慕  
發貪污一鑑予以從速嚴究由

呈請據稱本案已由該管縣政府判決該生等應即辭候宜判可  
也此批

康定汪甲且  
麥

十，一四

為呈請結保汪巴拉桑多寺佛都  
特仁尊覺其對於扎瑪喇界事  
實與扎瑪喇通情事由

呈請保結為悉該縣呈稱汪巴拉桑多寺仁尊覺與扎瑪喇實無  
暗通不服從政府命令惟奉准予備查以備如查出有此等情事  
該保人應共同負責仰即知照結存此批

盧定李啓德

十，一四

為呈請控冷破天主堂私改儒契  
特勢抗田產請求追究交業以  
維民生由

呈悉案關民事訴訟仰逕向盧定地方法院依法起訴可也此批

德格澤汪登  
登等

十，一八

為呈請任賢員以符良窳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呈稱范昌元電懇給假就醫等情當令電復照  
准在案茲據呈請各節仰候轉飭該縣長於假期屆滿後即行回  
縣可也此批

越德張錫海

十，一四

為以虛報產稅兇搶罰惡諸  
嚴究等詞具控周慶氏周興成  
等一案由

呈悉案關產業糾紛仰逕向司法機關呈訴可也此批

越德戴本烈

十，一五

為以套食偽債濫廠蔽陷累印  
提究等詞具控戴奉先一案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事屬遺產糾紛仰即逕向司法機關呈訴可也  
此批

漢源李崇輔

十，二二

為以欺上虐下狠毒奸惡予  
令防縣府制止等詞具控國民  
軍校保警員何友三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漢源縣政府依法處理可也此批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十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由

示

鹽源米佳佳 十，九

為請鹽源兩省派隊會剿余夷姑哈以靖地方由

呈悉該屬是否屬實仰候轉令鹽源縣府查明呈復再予核辦此批

德格澤汪登 十，一八

為呈報青海軍隊肆意屠戮人民請予迅速援救以衛邊民一案由

呈悉野風如屬非虛該駐軍殊有未合亟已由府電令會同各樞就近酌情軍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西昌李國君 十，一

為呈報嫌疑陪審含冤莫白懇乞駁回原判准予減刑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二十四軍部行營檢同判決審及供單轉請核前來已由本府詳加核示令轉飭遵照分別執行在案毋違越瀆此批

西昌廖趙氏 十，一

為呈以搶劫殞殺三命含冤人業兩空等詞具控廖吉五等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案既經法院受理仰即依巡往申訴毋庸來府 示此批

會理州啓洪 十，一

呈以圍殺劫掠懸于依法制裁等詞具控齊維綸等一案由

呈悉。據各情。是否不虛仰飭會理縣政府查明究辦，具報核奪此批

# 人 事

本府任免補

十月份下旬

二十三日

委鄧開平爲雲寧縣政府糧政科科長此令

委楊方叔爲蘆山縣政府糧政科科長此令

二十五日

委謝位端爲鹽化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二十七日

委胡咸宜爲丹巴縣政府秘書兼第三科科長陳邦享爲第二科科長此令

三十日

文炳爲本府建設廳秘書方石坡爲二科科長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十四次

時間：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段班級（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耀樞代）

韓孟德（教育廳主任秘書張 銓代）

劉賡燕（建設廳第一科科长馬伯頌代）

王靖宇（代費處第五科科长宋 鈺代）

黃 址

格 聰

列席人：蘇汝成（編審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統計主任）

冷聯東（省黨部委員徐福慶代）

駱義輪（交通局副局長邵福慶代）

葉誠一（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先春（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缺席委員：楊水波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記 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七十八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論事要

一，西康省政府擬政務組織規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政府社會處組織規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各重要市屬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四，續議九龍縣政府呈請改訂康屬小學學生生活費辦法案

決議：交教育廳核議規定辦理

丙，臨時動議

一，吳政廳提議：據省立第一師教員呈請發給離子耳坡路糧費二百元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一百十五次

時間：十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張爲炯

段...（民政廳主任秘書尹克任代）

李萬華（財政廳主任秘書陳越樵代）

韓孟鈞（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銘代）

劉貽燕（建設廳長查任秘書段天爵代）

王靖宇（保安處第三科科長宋鈺代）

賈...（交通局副局長邵福宸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

李允祥（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張汝...代）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冷曦東（省黨部委員徐昭駿代）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缺席委員：楊永浚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炯代）

紀錄：魏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財廳呈請交通管理處撥款五呈請款撥開辦費二千元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給

乙，討論事項

一，天全縣縣長朱耀祥另有任用遺缺擬以盧定縣縣長李林調任遞遺盧定縣縣長一職擬以蘆山縣縣長宋琅調任案

決議：通過

二，寶興縣縣長楊萬成另有任用遺缺以余松筠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蘆山縣長遺缺擬以張宗瀾代理案

決議：通過

四，越海縣縣長金甌另有任用遺缺以邱述鈞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交通局簽證修改客運車運籌二十三條條文案

決議：通過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以兩省新政府公報會及其他文字刊載
  - 二、凡各機關之公文電令以刺憲官署之日為始並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報刊載又他項不在比例
  - 三、凡各機關所發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該局區應遵守一併刊印
- 附錄
- 四、凡各機關所發各該局區均須向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份定價六角 郵費另加
  -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其價另議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即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遲誤等事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函請更正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報刊列入前經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廣告		
	封面	內面	封底
全版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半版	八元	四元	二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元	一元
正文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此表每旬一刊價目，三旬以上九折，六旬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總局員應受知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份售價國幣五角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西康印刷公司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會

## 啓事

### 甲、徵集範圍：

#### 一、黨史史料

- 1 國璽、印信、遺囑、遺物、及與口述歷史有關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書、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賢先德之遺記、遺像、遺墨、遺書、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演說，文電稿詞，廣播，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節節人員遺像，遺墨，遺書，遺書，影，敵軍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圖畫等。

### 乙、徵集手續

-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之附件，或其照片等。
- 5 敵偽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衣，武器圖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 1 有關各黨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并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貴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獎。
- 3 寄件所備郵費，經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付。
- 4 編纂史料，請寄重慶山洞輯圖收，并註「一」號一字，以便識別。